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配售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約 1.9%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捷豐家居股份不少於 3.0 港元的價格配售捷豐家居合共最多 5,322,000 股股份，佔捷豐家居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於完成配售所有捷豐家居股份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 15,500,000 港元。

由於有關配售協議項下配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高於 5% 但低於 25%，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獨家代理人促使買方，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不少於 3.0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捷豐家居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捷豐家居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價

每股捷豐家居股份配售價不少於3.0港元乃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捷豐家居股份現行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結束時成功促成買方認購之捷豐家居股份數目之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配售佣金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5,500,000港元及將於截止日期以港元支付至賣方通知配售代理之香港銀行賬戶內。

捷豐家居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合共持有捷豐家居5,322,000股普通股，佔捷豐家居已發行股本約1.9%。

權利

出售捷豐家居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派發、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出售。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配售協議所訂明)包括(其中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能進行配售;或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導致配售不能進行;或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該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將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賣方負上任何責任。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配售變現其於捷豐家居之投資及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的回報及價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配售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光源。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光源。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捷豐家居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捷豐家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家俱、家居用品及配件、製造及加工不銹鋼桿及其他配件。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捷豐家居的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收益	166,290,966	170,373,314
毛利	15,249,633	16,446,7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29,849)	(5,880,1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377,250)	(8,081,467)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配售協議項下配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配售之財務影響

配售所得除稅前虧損淨額預期將約為5,100,000港元，即扣除(i)捷豐家居股份之購入成本；及(ii)配售相關估計成本後之配售代價。配售所得虧損淨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日期，於該日，配售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機制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豐家居」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捷豐家居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最多 5,322,000 股捷豐家居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捷豐家居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捷豐家居股份不少於 3.0 港元，將由賣方及承配人不時書面協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艷女士、劉中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